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5 年監理業務約僱人員(業務類)
暨契約服務員甄試簡章

試務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地址：811215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電話：(07)3613161 轉 862

網址：本所網站>首頁>最新訊息（以下簡稱本所網站 <https://khcmv.thb.gov.tw/>）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4 日公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5 年監理業務約僱人員(業務類)暨契約服務員進用甄試日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說明
第一試 (筆試)	簡章公告及報名期間	115 年 9 月 24 日(四)- 115 年 10 月 1 日(四)	請至本所網站公告訊息(以下簡稱本所網站)查詢下載,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報名期間郵戳為憑,不接受親送,逾期恕不受理),另應考人須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報名簡表(必須先登入 google)。  (https://forms.gle/FvR9gBZDScu1NjiF8)
	考生名單、考生編號及筆試試場公告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 下午 6 時前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筆試日期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於本所辦理,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筆試試題及解答公告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下午 2 時前	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下午 2 時~115 年 10 月 19 日(一)中午 12 時	1. 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2. 試題疑義申請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或本簡章附件 4),於申請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cloudyl@thb.gov.tw ,逾時不予受理。
	筆試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公告	115 年 10 月 20 日(二) 中午 12 時前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筆試成績公告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 下午 3 時前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寄書面成績單。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 下午 3 時~115 年 10 月 22 日(四)上午 11 時	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或本簡章附件 5),於複查申請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cloudyl@thb.gov.tw ,逾時不予受理,複查成績每人以 1 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及參加第二試資格最低錄取分數公告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 下午 2 時前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考生名單、考生編號及試場公告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 下午 2 時前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口試日期	115 年 10 月 23 日(五)	1. 於本所辦理,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應試,未攜帶者不得辦理報到。 2. 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榜示	115 年 10 月 28 日(三) 下午 6 時前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備註：

- 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https://khcmv.thb.gov.tw/>）公告為準，不另通知。
- 2、監理約僱人員、契約服務員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參加第二試。
- 3、如遇颱風、防疫或其他等情事，致甄試日期或地點有變更時，以本所網站公告為準。
- 4、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洽詢：(07)3613161 轉 862 林小姐。

壹、甄試類別及錄取名額

一、各類錄取名額如下：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名額	參加第二試人數	職務預估出缺日期 (僅供參考)
約僱人員 (業務類)	高雄市區監理所 (含苓雅站、旗山站)	協助辦理公路 監理業務相關 工作及其他交 辦事項。	2	10	115年10月：1人 115年12月：1人
契約服務員			1	10	現缺：1人

二、約僱人員錄取 2 人，契約服務員錄取 1 人，職務預估出缺時間如上表(僅供參考)，錄取人員實際到職日期，以本所通知為準。工作地點由本所逕行指派本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苓雅監理站(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4 號)或旗山監理站(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23 之 1 號)。

三、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約僱人員正取 2 名、備取 4 名，契約服務員正取 1 名、備取 8 名，遇有原正取職缺再出缺或新增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依備取順序遞補，由本所自行指派至轄區內單位工作，候用期限至 116 年 10 月 28 日止。

貳、報名資格條件(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一、因應試內容不同，報考監理約僱人員不得重複報考契服員，重複報考者均不受理。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三、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應迴避僱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5 條不得為之之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無支領各項軍、公、教人員月退休(伍)金之情事。

四、性別：不拘。

五、年齡：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六、學經歷：

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二)高中(職)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報名約僱人員須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6 個月以上或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經驗。

(三)以上學歷須符合：

1.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認。

3.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報名截止日前，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應試。

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真實姓名向本所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本所認定為主。

八、應考人檢附之任何證明文件(含身分證)影本，均須經應考人本人簽名，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參、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於115年10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親送)，將報名履歷表、報名檢核表及相關證件影本(請以A4紙張影本裝訂於報名履歷表之後；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報名資料恕不退件)，依報考類別寄至「811215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一)報名約僱人員：郵寄信封請寫「人事室林小姐收」，並註明「報考115年高市所約僱人員甄試」。

(二)報名契服員：郵寄信封請寫「秘書室陳小姐收」，並註明「報考115年高市所契服員甄試」。

二、應考人另須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填寫報名簡表(必須先登入 google)，線上報名簡表僅限填寫一次，請確認資料正確再報送。(<https://forms.gle/FvR9qBZDScu1NjiF8>)。

三、檢具文件(檢附之任何證明文件影本，均須經應考人本人簽名)：

(一)報名履歷表、報名檢核表各1份：請上本所網站<https://khcmv.thb.gov.tw/>下載報名履歷表及檢核表(本簡章附件1、2)，請確實選填各欄，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6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報名檢核表請逐一確認檢核項目及勾選，並於最下方欄位簽名。

(二)學經歷證書(明)影本(詳如貳、報名資格條件六、學經歷)：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以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資格報考者：訓練證明文件。

3. 以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經驗資格報考者：足資證明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三)具結書：至本所網站下載填妥無不得進用情形具結書(本簡章附件3)。

(四)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務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未檢附者不視為身心障礙人員。

(五)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表上「身分別」欄位敘明需求，本所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四、資格審查合格者，應考人名單、考生編號及甄試試場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

不另行通知（詳如甄試日程表）。

五、以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

六、**逾期報名或證件書表（包含郵寄掛號之紙本文件及線上填寫報名簡表）檢附不完整、未簽名或錯漏者，不予受理報名。**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錯漏或自始非具資格條件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有涉及相關法令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事後發現，已錄取者，不予僱用；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肆、甄試方式、測驗日期及時間

一、第一試（筆試）：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1. 監理約僱人員（業務類）：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佔總成績	題數	備註
第一節	公路法及公文	9:20	9:30-10:20	40%	40 題	每題 2.5 分 合計 100 分
第二節	監理專業法規	10:50	11:00-11:50	40%	40 題	每題 2.5 分 合計 100 分

2. 契約服務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佔總成績	題數	備註
第一節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9:20	9:30-10:20	65%	50 題	每題 2 分 合計 100 分

（二）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一試考生名單、考生編號、測驗地點、試場位置、試畢之試題解答、疑義申請、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所網站查詢（詳如甄試日程表）。

二、第二試（口試）：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一）第二試考生名單、程序、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所網站查詢（詳如甄試日程表）。

（二）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

一、約僱人員甄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分二節次，採測驗題（單選選擇題），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1. 第一節：公路法(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及公文，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2. 第二節：監理專業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

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3. 各節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

4. 第一試(筆試)成績：「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原始分數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5. 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參加第二試；第一試(筆試)有一節零分(含缺考)者，或筆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6. 第一試(筆試)取前 10 名進入第二試，末位成績同分者，併同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1. 口試評分：口試原始成績以一百分計，就參加甄試人員之專長及經驗、學歷及見解、談吐及性情、協調溝通能力等綜合評分。參加甄試人員如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得提出供口試委員參考。

2. 應於本甄試公告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完畢，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三)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1. 第一試(筆試)有一節零分(含缺考)，或筆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50 分。

2. 第二試(口試)，或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上述成績加權相加後總分為甄試總成績，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為總成績。總成績分數相同者，評比名次之次序依序為：公路法及公文、監理專業法規、口試。

二、契約服務員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採測驗題(單選選擇題)，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科目為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及公文常識。

(二)第一試(筆試)取前 10 名進入第二試，末位成績同分者，併同增額參加第二試。

(三)第二試(口試)：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

1. 口試評分，就參加甄試人員之專長及經驗、學歷及見解、談吐及性情、協調溝通能力等綜合評分。參加甄試人員如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得提出供口試委員參考。

2. 應於本甄試公告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完畢，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四)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五)甄試總成績計算：上述成績加權相加後總分為甄試總成績，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為總成績。總成績分數相同者，評比名次之次序依序為：筆試、口試。

陸、榜示：公告於本所網站 (<https://khcmv.thb.gov.tw/>)，詳如甄試日程表。

柒、僱用期間

一、監理業務約僱人員(業務類)：自僱用實際報到日起(需自僱用通知發布日起 10 日內完成報到)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無條件解僱，如本所因業務需要得予續訂契約。

二、契約服務員：自僱用實際報到日起（需自僱用通知發布日起 10 日內完成報到），並依核定之年度約用人員進用計畫表及配賦表僱用至計畫終止。

捌、僱用及待遇

一、監理約僱人員(業務類)：錄取人員受僱後，依下列標準支薪，並有全民健保、勞保、勞退，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約僱	薪點	折合金額	備註
五等	280	\$38,948 元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僱用

二、契約服務員：月支新臺幣 32,450 元，適用勞動基準法，並有全民健保、勞保。

三、經本所通知僱用，需自僱用通知發布日起 10 日內完成報到，如自願放棄應填具「自願放棄僱用申請書」，寄回本所(經 email 通知 10 日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受通知僱用者，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保留或延後，否則以棄權論。

玖、試場規則

一、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應置於桌面，以備查驗，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考生編號、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劃記請粗黑、清晰，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格子外，以免影響計分。塗滿一半、打 × 或打勾、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考生編號，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

名、考生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2.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夾帶書籍文件、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4.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5.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或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以備查驗，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5 年監理業務約僱人員(業務類)暨契

約服務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二、如遇颱風、防疫或其他等情事，致甄試日期、地點或其他內容有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5 年監理業務約僱人員(業務類)暨契約服務員甄試報名履歷表

附件 1

報考地區 高雄市區監理所及所屬轄站		☐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需特別安排考場者		按 節 次 點 名 紀 錄	
				到考「○」 缺考「×」	第一節 第二節

勾選報考類別 (因應試內容不同, 請擇一報考)		☐ 監理業務約僱人員 ☐ 契約服務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私：					E-mail：				
	地 址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證件影本上請記得簽名)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證件影本上請記得簽名)					
應 考 資 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所 系 科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應考人簽章：		黏貼相片處 (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報考約僱人員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或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報名資料檢核表 ☐ 具結書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 行動不便相關診斷證明(無者免附) ☐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											
高雄市區監理所審核欄 (應考人請勿填寫)											
考 生 編 號				審 查 結 果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 合於甄試資格准予報考 ☐ 甄試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試 場											

115 年監理業務約僱人員(業務類)暨契約服務員甄試 報名資料檢核表

項目	檢 核 內 容	檢 核 結 果
1	上網填寫報名簡表(必須先登入 google) (https://forms.gle/FvR9gBZDScu1NjiF8)	☐ 已完成
2	確實填寫紙本報名履歷表(本簡章附件 1)各欄位。	☐ 已完成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位置。	☐ 已完成
4	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	☐ 已完成
5	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並於影本上簽名。	☐ 已完成
6	若為高中(職)畢業，檢附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訓練 6 個月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或檢附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相當之 2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並於影本上簽名。	☐ 已完成 ☐ 以專科以上學歷報考約僱人員，免附。 ☐ 報考契服員，免附。
7	所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經本人簽名完畢。	☐ 已完成
8	確實填寫報名資料檢核表(本簡章附件 2)，並簽名。	☐ 已完成
9	填寫約僱(約用)人員具結書(本簡章附件 3)。	☐ 已完成
10	依限以掛號郵寄報名，寄送 <u>報名履歷表、報名檢核表、具結書及相關證件影本</u> (請以 A4 紙張影本依序裝訂於報名履歷表之後)。	☐ 已知悉
11	郵寄信封請註明「報考 115 年高市所約僱人員及契服員甄試」。	☐ 已知悉
12	若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務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 已知悉
13	若逾期報名或證件書表(包含郵寄掛號之紙本文件及線上填寫報名簡表)檢附不完整、未簽名或錯漏者，不予受理報名。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錯漏或自始非具資格條件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有涉及相關法令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事後發現，已錄取者，不予僱用；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 已知悉
※針對上開項目檢核，已逐一再次確認無誤。 填寫人簽名：		

約僱(約用)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應迴避僱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第10款及第11款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4、15條不得為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無支領各項軍、公、教人員月退休(伍)金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規說明：

-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第10款及第11款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
前項經營業務，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

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科目： ☐ 公路法及公文(約僱人員) ☐ 監理專業法規(約僱人員) ☐ 監理專業常識及公文常識(契約服務員)	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A ☐ B ☐ C ☐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 名：出版年次： 作 者：頁 次：	

----- 虛線以下申請疑義之應考人請勿填寫 -----

審查結果	☐ 不修正 ☐ 修正為_____	疑義處理 小組組長 簽章	
------	---	--------------------	--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5 年監理業務約僱人員(業務類)暨契約服務員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試名稱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5 年監理業務約僱人員(業務類)暨契約服務員甄試
複查科目	☐ 公路法及公文(約僱人員) ☐ 監理專業法規(約僱人員) ☐ 監理專業常識及公文常識(契約服務員)
考生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人簽章 (請親筆簽名)	
複查成績 (考生請填寫公告分數)	_____分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_____分
人事室章戳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以 1 次為限，請填妥本申請表及親筆簽名，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 cloudy1@thb.gov.tw，主旨請註明【高雄市區監理所 115 年約僱人員(業務類)暨契約服務員甄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 三、筆試成績複查結果請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寄發通知。